

北京驰为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驰为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驰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刘传、齐旌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3,955,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3%。

2、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兴治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

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 6、《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补充审议为周美荣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补充确认资产抵押、质押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

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955,354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955,354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955,354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955,354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955,354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955,354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955,354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955,354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关于补充审议为周美荣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6,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美荣、李兴治、五常市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庆云。因李兴治与周美荣为夫妻关系、股东汪庆云与李兴治为母子关系、李兴治为股东五常市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53,278,854 股。

10、《关于补充确认资产抵押、质押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955,354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

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用于信息披露，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驰为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驰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刘传 齐旌宏

负责人（签字）：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